

113學年度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3年11月14日經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通過

一、依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113學年度北市三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二、承辦學校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02)2230-0506分機205。

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mcvs.tp.edu.tw/mcvs205-eduavg/> (請點選:適性轉學)

三、適性轉學名額

編號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國立師大附中		0	若欲轉入公立學校，請透過教育局之轉學考機制辦理
2	市立和平高中		0	
3	市立大安高工		0	
4	市立芳和實中	普通科	0	
5	國立政大附中		0	
6	市立景美女中		0	
7	市立萬芳高中		0	
8	市立木柵高工		0	
9	市立建國中學		0	
10	市立成功中學		0	
11	市立北一女中		0	
12	市立華江高中		0	
13	市立大理高中		0	
14	私立金甌女中	多媒體設計科	1	
		商業經營科	1	
		應用日語科	1	
		應用英語科	1	
		觀光事業科	1	
		普通科	2	
15	私立東方工商	時尚造型科	1	
		餐飲管理科	1	
16	私立喬治工商	時尚造型科	1	
		照顧服務科	1	
		餐飲管理科	1	
		觀光事業科	1	
17	私立強恕中學	普通科	2	
18	私立滬江高中	室內空間設計科	1	
		航空電子科	1	
		餐飲管理科	1	
合計招生名額			18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群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報名日期：1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於上班時間受理報名。
- （二）報名地點：由學生或監護人親自送至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77號）。
- （三）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 1.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之申請表(如附表一)與讀書計畫(如附表二)
 - 2.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三），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3.第一學期歷次期中評量成績單（截止報名前）。
 - 4.獎懲紀錄表（面談時繳交）。
- （四）學生報名作業費：免費

七、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所檢附之文件須經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

八、公告及面談日期與程序

- （一）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首頁公告(網址: <http://www.mcvs.tp.edu.tw/>)。

九、放榜

1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於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站首頁公告(網址: <http://www.mcvs.tp.edu.tw/>)。

十、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三）於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親自向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由本會轉知學生。

十一、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
-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五），親自向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本會)提出申訴。

- (三)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二、報到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4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
- (二)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 (三) 「大學繁星推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 (四) 以藝才班、體育班、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 (五) 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 (六) 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